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年12月第5期教師希望心坊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課程依據：依本中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置「教師希望心坊(Teachers' Hope Bonding)」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課程目的：有效協助臺北市教師緩解教學現場及生活上壓力，辦理紓壓多元實務知能及演練課程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效能，並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的資源。

三、課程對象/人數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/20人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【實體課程】本中心教師希望心坊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五、課程及報名截止日期：

活動期別	活動日期	報名截止日期
第 5 期	112 年 12 月 1 日、8 日(星期五)	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截止

六、課程內容：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課程主題		表創性藝術治療與媒材應用工作坊(實體)		課程時數	12 小時	人數	20
日 期	時 間	內 容			講	座	
12/1 週五	09:00 }	表創性藝術治療概論			<u>吳明富 老師</u> 美國聯合大學跨領域研究-藝術治療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專任副教授		
	10:00	肢體與遊戲：藝術的非語言力量					
		關心與交心儀式					
	10:10 }	認識藝術治療操作模式					
	12:00	藝療活動一（互動式）：塗鴉敘事 自發性創作與投射敘說					
	13:30 }	藝療活動二（自由式） 自由畫曼陀羅					
	14:30	藝療視框：如何看畫、如何問畫& 如何對話					
	14:40 }	藝療活動三（引導式）：千里毛線牽					
	16:10	面對不滿意：學習人際互動和溝通技巧					
12/8 週五	09:00 }	藝療活動四（引導式）：家庭動力摺紙					
	10:00	家庭議題探索與家庭動力評估					
	10:10 }	藝療活動五（指令式）：安全的社區					
	12:00	團體凝聚、人際連結與動力催化					

	13:30 }	藝療活動六（引導式）：情緒工作四部曲 情緒覺察、表達、涵容與轉化之腦神經學基礎	
	14:40 }	表達性治療連續系統.、媒材量度變數理論之學 統整與藝術賦能和培力	
	16:10	課程回顧與綜合討論	
課程簡介		本工作坊參與者能藉由理論與實務的學習及不同媒材的操作，理解藝術治療之表達性和創造性本質與概念，藉由實際體驗不同表創性技法與藝術媒材在心理治療、輔導諮商和教育上的屬性。針對行為問題、家庭及人際議題，進行藝術治療經驗分享與策略討論，從深入理解藝術治療之表創性療癒因子。	
注意事項		1. 為能了解您參加課程的想法，請填寫課前期待(不影響錄取與否)： https://reurl.cc/XmNyZM 。 2. 場地座位為地板教室，請著活動方便的褲裝。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以各學員於**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錄取通知**(相關注意事項等)，務請確認以上電子郵件信箱可正常收信，以免錯過重要資訊，並準時參加課程。
- (三)為提供更多教師有參與課程的機會，活絡課程之實用性，遴選順序如下：
- 1.參加次數：一年內**未參加過教師希望心坊學期間辦理之相關課程者優先**。
 - 2.報名順序：學校端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**(仍未額滿時，則先錄取參加次數最少者)**。
- (四)如有未盡之處，另行訂定遴選辦法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備餐：本工作坊為全日課程，上網報名時請勾選葷/素食。
- (二)專車：當日本中心登記搭車學員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、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查閱，或電洽輔導組吳小姐：02-28616942轉226。
- (三)出/缺席：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

假程序。

(四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輔導員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2小時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熊勤之組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21，傳真：(02)28611119，電子信箱：kellyhsiung@gov.taipei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本課程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